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71号

罪犯李应付，男，1976年11月2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兴义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初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：一、罪犯李应付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至2032年4月3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二、李应付、宋绍宽连带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三万元（已支付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9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219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李应付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31年10月3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2022年9月30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9年4月4日至2031年10月3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应付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应付在服刑期间，于2023年7月3日在楼层值星时，未及时发现罪犯谢佰用的自伤自残行为，巡查不到位，扣分10分。之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罪犯李应付在伙房从事炊事员劳动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(判决前已支付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7月3日凌晨2时21分，三监区三分监区七号监室罪犯谢佰用在值星时，利用铁片进行自伤自残。此时段楼层值星罪犯李应付未及时发现谢佰用的自伤自残行为，巡查不到位，扣分1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十年以上刑期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应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应付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应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